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網路法律有獎徵答活動辦法

參加人員分爲以下四組：

- 1、國中組：高雄市國中在學學生。
- 2、高中組：高雄市高中在學學生。
- 3、社青組：設籍於高雄市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- 4、保護組：全國受保護處分少年。

活動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中獎公告日期：

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前。

獎品寄發日期：

預計 102 年 8 月底前寄發完畢。

抽獎方式：

活動進行方式：參加者每次作答時，以電腦隨機選取題庫 20 題中的 10 題作答。作答完成全對者，留下正確聯絡資料，即可參加抽獎。每位參加者，可參加 2 次有獎徵答遊戲。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於一周內由電腦系統隨機抽獎。並將得獎名單公告上網。

注意事項一：得獎人因基本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不全，致獎品無法寄發或被退回者，視同取消中獎資格。

注意事項二：本活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，只做爲抽獎參加者身分識別及獎品寄發使用，活動結束後即刪除檔案。參加活動者，視爲同意本機關合法使用個人資料。

組別	獎項內容
國中組	頭獎：市價 4500 元之等值禮品一名
高中組	二獎：市價 2000 元之等值禮品三名
社青組	三獎：市價 500 元之等值禮品十名
保護組	四獎：市價 100 元之等值禮品五十名

*每組分別抽出頭獎、二獎、三獎及四獎，總計有 256 個獎項。